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1、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公司”）具备开展金融服务的资质，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广晟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取得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文件，已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建立了健全内部控制体系。3、公司已针对在广晟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事项，制定了专门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保障公司在广晟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4、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对广东省广晟

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对广晟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符合实际情况，广晟财务公司暂不存在重大风险。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耀棠、苏武俊、于海涌、谭洪舟

2019年4月23日